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府法制字第095006193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府法制字第098014509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府法制字第107010417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九月二日府法制字第1090308669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推動身心障礙福利,發揮身心 障礙福利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場所使用功能,特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場所,係指本中心視聽中心、會議室、後中庭、會談 室、小型會議室、戶外空間及其他經本中心指定之場所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場所除提供本府及所屬機關舉辦各種活動使用外,並提供 身心障礙團體、其他機關(構)、立案之人民團體等使用。
-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所者,應填具使用申請表,於使用日前七日至 六十日向本府提出申請,經本府核准後,應於使用日前五日一次繳清 管理維護費及冷氣費。

有特殊事由者,得經本府同意後申請使用,不受前項規定期間之 限制。

- 第五條 本縣身心障礙團體及機關(構)使用本中心場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活動時,其管理維護費減半。
-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申請使用:
 - 一 違背國家政策及法令規定者。
 - 二 違背公共秩序及良善風俗者。
 - 三 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及違背本府規定事項者。
 - 四 活動時有損本中心各項場所及設施設備者。
 - 五 本府辦理各項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與原申請時間牴觸者。
 - 六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違法令規定不宜使用者。
-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所之時間,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,星期例假 日、國定假日休館。但經本府核准延長使用時間,或同意其於星期例 假日、國定假日使用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所以每四小時為一單位,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 計算,超過一小時,另加收一單位管理維護費及冷氣費。
- 第九條 申請使用者繳交費用後,無論使用與否,概不退費。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:
 - 申請使用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,並於三日前通知本府者。
 - 二 因不可抗力事故,如颱風、地震、空襲等無法使用者。

- 三 本府辦理各項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與原申請時間牴觸者。
- 第十條 本府收取管理維護費、冷氣費後應開立收據給使用人(機關(構)、 團體),並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解繳入庫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各場所依附表所訂收費標準計算。
- 第十二條 經本中心同意使用做為辦公場所,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,使 用期間為一年以上者,每坪每月管理維護費以新臺幣五十元計算, 電費依電表所示實際度數由使用單位負擔,水費由本中心每月酌收 新臺幣一百元。
- 第十三條 使用本中心場所,應遵守下列規定:
 - 一 使用單位申請使用場所不得作為營利性活動。
 - 二 使用期間之安全秩序維護,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妥善處 理。
 - 三 使用單位佈置、張貼海報、安裝照明或其他電器等,應經 本

中心許可並於指定地點張貼、裝設,場所使用完畢後應立即

恢復原狀。

四 使用單位應注意維護各項場所及設施設備,如有毀損或短少,使用單位應按定價賠償。

冷氣費

六百元

三百元

第十四條 使用單位未遵守本規則規定者,暫停其使用權三個月。

第十五條 本中心之各項場所及設施設備,得優先提供身心障礙福利相關 業務使用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: 收費標準:

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管理維護收費表 單位:新臺幣

場所名稱 時數 管理維護費 一千二百元 視聽中心 四 一千元 會議室 四 後中庭 不收費 四 會談室 不收費 四 小型會議室 不收費 四 戶外空間 天 不收費

長期租用 五十元(坪) 實際電費度數

前項場所收費標準,本府得依物價指數調整之。